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91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黃淳蘭

被告 林璿禾即潘瑞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國龍

附表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編號, 應付金額 (新臺), 利息起迄日 (民國), 週年

(續上頁)

01

	幣；即被告未清償之剩餘分期金額)		利率
1	3,376元	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,355元	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680元	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4,085元	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4

合計 1,000元